

北京安定医院患者线上服务系统协议

甲方/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安康胡同 5 号

乙方/中标人：北京灵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方银座 11J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患者线上服务系统建设、全链路运营服务、视频制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事项及内容

(一) 完成患者线上服务系统的产品策划、UI 交互设计以及上线投入使用的全部工作，具体建设模块包括患者注册系统、患者信息管理系统、患者智能导诊系统、患者就诊系统、消息管理系统、住院管理系统、急诊管理系统、内容管理系统、数据接口开发、定制开发个性化后台管理系统等门诊、急诊和住院全方位患者线上服务。

(二) 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对患者线上服务系统、新媒体平台等科普平台运营及维护，工作内容如下：

1. 患者线上系统运营：以患者线上服务系统后台数据为基础，优化患者服务流程，提供患者服务改进方案。

2. 科普策略制定：根据精神心理专业特点及医院宣传需求，对医院的科普内容生产及宣传进行整体策划，形成立体的传播矩阵。

3. 核心平台运营：调研筛选并确认 1 个主流平台为核心，建立精神心理的知识库，普及对外宣传，与平台的相关资源账号合作互动。

4. 其他平台号运营：在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号、小红书、快手、百

度、知乎等平台建立官方账号，持续不断输出符合平台需求的科普内容，与各平台保持良好互动，服务期开展平台级策划，着力打造公司资源的优势平台，将医院打造成为该平台的精神科头部账号。

5.其他运营工作：对医院内各特色诊疗及科技成果进行深度调研，配合医院出具实施调研方案。

(三) 基于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小红书、百度等平台宣传需求，针对各平台特点及策略拍摄制作视频等，共计制作视频 500 条。

二、合同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质量等相关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三、合同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1. 患者线上服务系统部分，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75 日内交付。
2. 在全链路运营服务方面，患者线上服务运营部分自患者线上服务系统试运行起 180 日止；科普策略制定、核心平台运营、其他平台运营和其他运营部分，自协议签订后工作启动之日起 180 日止；
3. 视频拍摄制作部分自协议签订后工作启动之日起 180 日止。

四、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5,231,900 元，大写：伍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项目包括三部分，即患者线上服务系统部分人民币 2,431,900 元，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全链路运营部分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万 元整；视频拍摄制作部分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 壹佰万 元整。

2. 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将分期向乙方结算合同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提供质保保函。质保期结束后，甲方退还质保保函原件。

3. 支付方式

3.1 患者线上服务建设和全链路运营服务

3.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分别支付相应部分 50 %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2,615,950 元，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 元整。

3.2 乙方完成相应部分工作量 70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分别支付相应部分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1,569,570 元，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 元整；

3.3 乙方完成相应部分全部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分别支付相应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1,046,380 元，大写 壹佰零肆万陆仟叁佰捌拾 元整。

3.4 甲方不应支付除合同总额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合同总额。

4.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管理

1. 进度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和协议约定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要求，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2. 项目管理

2.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保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更换前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2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

2.3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按合同约定对工作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2.4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或通过分包的形式变相转

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本合同的患者线上服务系统系统，质保期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升级等工作；乙方需提供 7x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上门技术支持，免费升级新版本。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与完善。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用户需求调研，并对主平台的开发具有选择的决定权，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开发团队成员。

3. 甲方负责提供应用软件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4. 甲方配合乙方对应用软件进行测试，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5.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有权对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宣传科普选题、视频制作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2. 因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项目开发完成后要进行整体、分模块、分层次的技术培训，乙方指定的培训师是系统设计（包括 UI 框架设计、接口设计、模块设计、部署设计等）或模块代码的核心开发人员。项目开发完成后需要提交以上相关内容的培训技术文档。项目试运行期间，免费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运维培训，包括部署培训、关键技术培训、系统接口培训、软件基础培训、软件使用培训、配置管理培训、系统管理培训、运维培训、应急处理培训等。

4.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

5.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报酬。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8.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合同规定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9.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若检查监督后发现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整改，若经多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致使无法达成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2. 如本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与甲方选定的新的承担商做好交接工作。

八、项目验收

1. 项目中患者服务系统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包括甲方、乙方）负责验收工作。

2. 验收内容包括前期初步验收系统开发建设和后期最终验收系统运营维护。前期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后期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安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

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双方达成书面谅解意见，作为验收通过的证明。

4.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乙方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a. 产品原型图文档、设计稿件文档、产品需求说明文档。

b. 公众号在线服务前端 H5、公众号管理后台的测试报告、测试用例进行整理与产出；

c. 服务端的接口文档、部署文档、服务项目功能测试文档。

d. 公众号 H5 网页、公众号管理后台、公众号 H5 服务端接口进行开发与产出，源码统一进行版本管理，提交源码压缩包文档。

e. 建立系统后台数据管理体系，在本期里实现统计、查询以天、周、月为时间维度，且在开发需求项目功能单里所涉及功能的患者相关核心数据，并支持数据项以 excel 类表格的导出。以管理后台链接地址、登录账号、登录密码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f. 视频和图文科普源文件。

g. 运营后台系统权限资料、密码、口令等。

乙方保证甲方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完成等保测评、顺利通过本年度等保检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其他验收，按照合同条款，定期交付。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

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5. 乙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

十、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合同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的，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合同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报酬 0.1 %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并交合同报酬 1 % 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

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科室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乙方（供应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9日

